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布

業績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95,016	406,338
銷售成本		(418,760)	(345,677)
毛利		76,256	60,661
其他收入		809	2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230)	(16,074)
行政開支		(10,004)	(6,635)
經營業務溢利	5	47,831	38,185
財務成本	6	(1,076)	(171)
除稅前溢利		46,755	38,014
稅項	7	(8,347)	(6,55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38,408	31,455
股息	8		
中期		5,000	20,000
建議末期		5,005	—
		10,005	20,000
每股盈利	9		
— 基本		8.4港仙	7.9港仙
— 攤薄		8.4港仙	不適用

附註：

1.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一項整頓本集團結構以準備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將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成為本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藉著本公司收購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Fiorfie Trading Limited(「Fiorfie」)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得以完成，代價為向Fiorfie前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有關集團重組及據此而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內。

2. 呈報及綜合基準

集團重組涉及共同控制下之公司。由於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完成，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合併會計法編製。按此基準，本集團於呈報之財務年度(而非自收購附屬公司日期起)視作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處理。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將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收購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計算。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比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按現有集團自該日起已一直存在之基準編製。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以上基準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上能更公平地呈列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之交易及結餘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年內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減退撥備及貿易折扣，並已對銷集團內之交易。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兩種分部方式呈列：(i)以地區分部作為主要分部呈報基準；及(ii)以業務分部作為次要分部呈報基準。

(i) 根據客戶所在地決定之地區分部

年內，本集團之收益、業績、資產與負債逾90%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區分部之客戶。

(ii) 業務分部

年內，本集團之收益、業績、資產與負債逾90%源自分銷包裝食品，飲料及家庭消費品。

5.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418,760	345,677
折舊	2,108	1,173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 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472	195
董事酬金：		
袍金	—	—
其他薪酬：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440	1,0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20
	<u>1,488</u>	<u>1,080</u>
職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884	2,6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1	151
	<u>3,075</u>	<u>2,826</u>
利息收入	<u>(714)</u>	<u>(163)</u>

6.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	<u>1,076</u>	<u>171</u>

7. 稅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	—
澳門	8,347	6,559
	<u>8,347</u>	<u>6,559</u>
本年度稅項支出	8,347	6,559
	<u>8,347</u>	<u>6,559</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一年：無）。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Heng Yui & Associates Limited於年內之澳門所得補充稅已經按該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5.75%（二零零一年：15.7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由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加速力（天津）飲料有限公司在國內其中一個開放海岸區經營，因此該公司自經營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該附屬公司於其後三年獲減免一半中國所得稅，適用稅率為15%。於稅務優惠期屆滿後，該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率須按27%計算，乃該附屬公司於國內其中一個開放海岸區經營所適用之優惠所得稅率。自其成立日期起，該附屬公司並無於國內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未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因此本集團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二零零一年：無）。

8. 股息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中期	5,000	20,000
建議末期		
— 每股普通股1港仙	5,005	—
	<u>10,005</u>	<u>20,000</u>

待本公司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年度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方可作實。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109號(經修訂)「結算日後之事項」。此項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之會計政策變動所帶來之影響，乃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5,005,000港元已計入資產負債表中股本及儲備一節內之建議末期股息儲備賬目中，然而於上一年度，建議末期股息已於結算日確認為流動負債。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所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乃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載於上文附註1)前向其當時之股東支付。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38,40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1,45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備考加權平均數458,630,137股(二零零一年：400,000,000股)計算。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包括本公司之備考已發行股本。備考已發行股本中包括10,000,000股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及予以拆細之普通股、10,000,000股發行以收購Fiorfi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普通股及380,000,000股資本化發行普通股。用作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亦包括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時額外發行之100,000,000普通股。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內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38,408,000港元計算。於本年度，用作計算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已發行普通股458,630,137股(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及普通股68,833股之加權平均數(假設於年內認為行使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已經以零代價發行)。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故並無就本年度列出每股攤薄盈利。

10. 儲備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	29,008
本年度純利	31,455
中期股息	(20,000)
	<hr/>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40,463
股份發行	39,000
股份資本化發行	(3,800)
股份發行開支	(10,698)
本年度純利	38,408
中期股息	(5,000)
建議末期股息	(5,005)
	<hr/>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93,368</u>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普通股所得款項（經扣除有關發行開支後）約為29,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該等所得款項部分用作下列用途：

- (a) 約3,000,000港元將用作爭取更多種類消費品之分銷權，尤以來自新西蘭之健康食品及乳製品為主；
- (b) 約4,000,000港元將用作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
- (c) 約4,000,000港元將用作發展消費品雙邊貿易，由本集團擔任中國及海外國家供應商及採購商之採購代理，初期著重於從新西蘭進口貨物及向新西蘭出口經篩選之中國產品；及
- (d) 約7,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餘額約11,000,000港元已存入香港之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及擬作用途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載之計劃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市場分銷包裝食品、飲料及家庭消費品業務。本集團分銷之產品乃從外地採購，並售予國內批發商，而該等批發商會將產品轉售予零售商、酒店及食品製造商。本集團亦在中國天津設有廠房生產非碳酸飲料。去年，本集團經歷了重重新挑戰：本公司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公眾上市，核心分銷業務亦持續取得增長。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06,000,000港元躍升至約495,000,000港元，增長約89,000,000港元，升幅達22%。營業額增長之主要原因為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加上本集團專注經營核心分銷業務。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1,500,000港元上升至本年度約38,400,000港元，增長約22%。邊際純利亦由於引入邊際利潤較高之產品而輕微上升。

本集團分銷之產品包括包裝食品、飲料及家庭消費品，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總營業額之72%、12%及15%。包裝食品類別主要包括巧克力、糖果、奶粉、餅乾及調味品，飲料則主要為啤酒及汽水，而家庭消費品則主要為電池及密實袋。該等產品大部分乃從東南亞、美國、歐洲、澳洲及新西蘭採購。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專注擴展產品範圍，並且爭取更多分銷權。年內，本集團取得一項獨家分銷權，在中國獨家分銷全個系列之三菱電池。本集團亦進軍具盈利潛力之國內新鮮水果市場。近期，本集團與四個新西蘭水果種植商簽訂合同，由本集團出任其水果產品之中國代表。該等種植商由二零零二年七月開始供應水果產品，而客戶回應令人鼓舞。本集團亦正與多家南非、泰國及南韓包裝食品供應商磋商，由本集團在中國獨家分銷彼等之產品。同時，本集團計劃再次進軍香港市場，並已委聘資深顧問探討香港市場之潛力。

本集團一直透過舉辦貿易活動及展覽會，物色新商機，當中以新西蘭為重點。本集團年內舉辦之活動包括與新西蘭貿易委員會(New Zealand Trade Commission)在上海聯合舉辦新西蘭消費品博覽會(New Zealand Consumer Products Expo)，以及在上海舉辦多個以韓國及泰國包裝食品為特點之食品節。年內，本集團之管理層亦曾前往新西蘭及南非以發掘商機。

分部資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逾90%之營業額來自中國客戶，另一方面，包裝食品、飲料及家庭消費品之分銷亦佔90%以上之營業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透過內部資源及其於香港之主要往來銀行所授予之銀行信貸，撥付業務所需。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取得銀行借貸約32,4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10,400,000港元)，其中逾95%為以港元結算之銀行借貸，並於一年內到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由：(i)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所給予之公司擔保；及(ii)本集團擁有之定期存款作抵押。

本集團絕大部分之銷售及採購均以港元及美元結算。鑑於港元與美元間之匯率較為穩定，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並不重大。年內，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且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對沖工具。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165,2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83,8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80,5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55,1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約1.5改善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約2.1。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83,8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95,800,000港元)，而負債總值則約為80,5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55,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3.8%，而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則約為57.5%。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均有所改善，主要歸功於年內產生之純利及本公司股份公眾上市所籌得之資金。

策略及前景

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務將會因此而大受裨益。鑑於愈來愈多海外供應商將會設法打入利潤豐厚之中國一般消費者市場，本集團正處於有利位置，憑著其於中國一般消費品市場之豐富經驗、良好聯繫及龐大之分銷網絡，為該等海外供應商提供進軍中國市場之台階。為了充份把握機會，本集團計劃實施下列策略：

- 進一步擴大產品種類：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在世界各地購入新產品，以供在中國分銷；
- 擴充分銷網絡：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及其他國家設立代辦處，藉此加強銷售網絡。本公司已於新西蘭設立一間代辦處，以期與本公司之水果種植商夥伴保持緊密聯繫；
- 發展香港市場：本集團將會探討在香港分銷其產品之潛力。

隨著中國消費者日益富庶，本集團預期在可見將來市場將會穩定增長。

僱員人數及酬金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90名職員及工人負責香港及中國之業務運作。本集團乃按照僱員之工作表現及年資釐定其酬金。本集團為其香港員工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其中國員工設有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批授購股權。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若干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0.335港元之行使價購入本公司合共1,500,000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內行使。於本報告發表日期，合共1,000,000股購股權仍未獲行使。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待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派付末期股息。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了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領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自其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守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測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財務資料之全部詳情

本公司年報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選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4.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及遵照適用法律，全面並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或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全面並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致使或可能須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其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除非根據(i)供股，即於固定紀錄日期按股東當時之持股數量比率向股東提呈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任何規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之除外行動或其他協議，或(ii)當時已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項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股份，否則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或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一般授權（可於當時生效時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增幅為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藉此自授出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起，本公司可購回其股本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德安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須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辦理過戶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